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标段)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7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采购预备会、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9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3. 响应文件.....	20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3.2 磋商报价.....	21
3.3 磋商有效期.....	21
3.4 磋商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磋商方案.....	22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6. 评标.....	24
6.1 磋商小组.....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成交通知.....	25
7.3 履约保证金.....	25

7.4 预付款.....	25	
7.5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6	
8.1 重新采购.....	26	
8.2 不再采购.....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38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4	
1、报价函.....	44	
2、报价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8	
五、施工组织设计.....	49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表.....	50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	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51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52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	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53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54	
六、项目管理机构.....	5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5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6	
七、资格审查资料.....	5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二）近年财务状况.....	5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表（如有）	59
（四）正在施工的和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60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	61
八、其他材料.....	62	
附件 1	63	
附件 2	64	

附件 3	65
附件 4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采购编号：商睢财财磋-2025-38；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74 号；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32515.57 元；

5、采购需求：

（1）建设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建设；

第二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服务；

（4）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2804470.86 元；

第二标段：施工中标价的 1%；（约 28044.71 元）

（5）计划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第一标段：60 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6）建设内容：

第一标段：包含土建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的施工建设；

第二标段：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7）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或质量控制目标:

第一标段: 合格工程;

第二标段: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9) 监理标段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 新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第一标段:

2.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经理(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4、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职工, 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

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或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第二标段：

3.1、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和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3、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22日上午9:00。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七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至2025年7月22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六、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应天西路原未来庄园院内

联系人：张建立

联系方式：19339636699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B 座 1605

联系人：张旭利

联系方式：13633710314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应天西路原未来庄园院内 联系人：张建立 联系方式：1933963669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B座1605 联系人：张旭利 联系方式：13633710314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公告，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严禁分包转包
1.12.3	偏差	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系统线上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公告发布后 24 小时之内。供应商请自行注意查看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发布媒体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后，无论供应商是否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各供应商已确认知悉相关内容，因此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与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公告发布后 24 小时之内。供应商请自行注意查看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发布媒体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后，无论供应商是否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各供应商已确认知悉相关内容，因此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最新税费规定
3.2.3	报价方式	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且价格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5.3	类似业绩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程序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组成。专家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p>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p>
7.4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	本工程设有磋商控制价，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10.4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行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10	<p>特别提醒：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p> <p>2、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公示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公示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为确保资料上传公示成功并方便评标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应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3、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4、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p> <p>7、供应商应下载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制作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中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p> <p>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p> <p>13、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p> <p>针对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10.11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p>
10.12	<p>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10.13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注：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10.14	<p>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询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5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1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转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过各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本项目的澄清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公开发布（发布澄清公告的网站同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发布的有关本项目澄清通知默认所有供应商均收悉，请各供应商及时查看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本项目的修改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公开发布（发布修改公告的网站同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发布的有关本项目修改通知默认所有供应商均收悉，请各供应商及时查看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

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则填写，如无则无需填写）应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则填写，如无则无需填写）应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7.5 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应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的程序进行。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法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应为成交人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预付款

7.4.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4.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7.4.3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4.5 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质保期：一年。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要求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以上涉及到的评审资料（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资料上传位置，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公示的视同没有提供资格评审资料，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标： <u>50</u> 分 (2) 商务标： <u>30</u> 分 (3) 综合标： <u>2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 标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分 标 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1.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编制水平优秀的。 $2 < \text{得分} \leq 4$ 2. 内容和编制水平一般的。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3 < \text{得分} \leq 5$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0 \leq \text{得分} \leq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5$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5$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0 \leq \text{得分} \leq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3 < \text{得分} \leq 5$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工期保证措施	4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 \text{得分} \leq 4$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得分≤4</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得分≤2</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5<得分≤3</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得分≤1.5</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5<得分≤3</p> <p>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得分≤1.5</p>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4	<p>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2<得分≤4</p> <p>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得分≤2</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4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2<得分≤4</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0≤得分≤2</p>
		风险管理措施	4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2<得分≤4</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得分≤2</p>
2.2.2 (2)	商务 标 评 分	磋商报价	30分	<p>(1) 确定有效报价</p>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凡磋商小组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本</p>

	标准 (30分)		<p>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响应人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p> <p>价格扣除:</p> <p>价格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需价格扣除。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2 (3)	综合 标 评 分 标 准 (20分)	企业业绩(2分)	<p>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类似项目是指工程内容全部或部分与本工程类似。(评审的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p>	0≤得分≤2

		人员配备（4分）	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4分，不全者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为准）（评审的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	0≤得分≤4
		优惠承诺（7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0≤得分≤7
		履职尽责承诺（7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得分≤7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没上传的不得分，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1. 磋商方法

上述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得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得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得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对技术标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磋商报价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综合标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性磋商,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网上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处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3. 本项目施工标段预算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2) 《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第2期商丘市指导价，不全部分参照专业测定价或市场价；

(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答疑等相关文件；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相关文件、规定；

(5) 材料价格按照《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4期，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参照周边同期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6) 人工费执行第15期(2024年1~6月)人工价格指数计入；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足额计取；

(7) 税金按9%计取；

(8) 材料价格按照商丘市2025年第2期信息价进行调整，不全部分参照郑州市信息价、专业测定价或市场价；

(9) 与市政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 国家及地区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1) 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12) 田园新苑窗户尺寸无标注暂按教室嘉园窗户尺寸计算；

(13) 楼梯暂按每层双跑楼梯计算；

(14) 未注明梯板厚度与高度暂未扣减；

(1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图集、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金额、方式、时间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可视为我方放弃成交人资格，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方承担。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最终报价在磋商时填报）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响应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_{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_{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等其他资料(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其他资料(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无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供应商需做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